

厦委组办〔2018〕9号

委 组 部 公 室  
《 建 委 组 织 公 室 关  
做 徽 、 佩 戴 管  
》

各区委组织部，市直各系统组织人事部门：

现将《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严格做好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委组办〔2018〕23号）以下简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党员徽章是党员身份的标识，党员正确佩戴党员徽章，有利于党员主动亮明身份、接受群众监督、

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  
深刻认识严格做好学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

对学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不规范、不统一的问题要高度重视

切实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《通知》要求落到实处

市

二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八闽先锋网

## 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

(闽委组办〔2018〕23号)

各设区市委组织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，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、教育工委组织处、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办公室，省国资委政治部：

二、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一、明确党员徽章式样和订制。党员徽章的推荐式样为：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，下方为圆形图案，印有“为人民服务”字样；背面标注“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监制”字样；徽章尺寸为 24mm×22.5mm×2mm，材质为锌挂镀仿金（见附件）各地各部门可在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友行业党员

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推荐的党员徽章生产企业订制，也可自行确定生产厂家制作，报省委组织部备案。党员徽章制作经费可从党费中列支。党员徽章的订制发放工作，按照地区和部门统一组织开展，市、县（区）由本级党委组

合、购买渠道、发放方式等事宜，确保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

和管理工作规范有序。要建立健全党员组织关系制度。且且然

[REDACTED]

因此此且但此此且此立此此此此 此且此且此且此且此且此

[REDACTED]



# 党员徽章图样



22.5 mm